

機關首長因公致贈禮品或宴請貴賓時，是否得免附名單？有無單價上限？

(94年2月版#590 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查行政院所訂頒「各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」(修正為直轄市及縣(市)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)及「縣(市)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，僅規範特別費之編列標準，並未規範特別費致贈禮品之單價上限，另本處所訂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(現為本總處所訂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)，亦未規範特別費因公致贈禮品或宴請貴賓須檢附名單報支。惟各機關於執行特別費時，應於行政院所訂特別費編列標準內核實支應。